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兼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A 0 2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相對人A 0 3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3於民國105年3月29日結婚，嗣於113年1月22日兩願離婚，聲請人於000年00月00日產下相對人A 0 2，因A 0 2係於聲請人與A 0 3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依法推定為A 0 3之婚生子女；惟聲請人於113年10月24日始知悉A 0 2非聲請人自A 0 3受胎所生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裁判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陳稱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與卷附親緣鑑定報告內容沒有意見等語。
- 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

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。依上開分析報告所載「送檢註明為A O 3與A O 2之檢體，其DNA STR系統之D3S1358、D16S539、CSF1P O、D8S1179、D21S11、D18S51、TH01、D5S818、D7S820、SE 33、D1S1656、D2S1338等12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，所以A O 3與A O 2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」等語，可知聲請人主張A O 2並非聲請人自A O 3受胎所生之子女等情要屬真實，堪以採信。

五、按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；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民法第1061條、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；否認子女之訴，應以未起訴之夫、妻及子女為被告，民法第1063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，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與A O 3於105年3月29日結婚，嗣於113年1月22日兩願離婚，聲請人於000年00月00日產下A O 2，經回溯A O 2之受胎期間顯係在聲請人與A O 3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推定A O 2為A O 3之婚生子女；然依前開調查結果，A O 2既非聲請人自A O 3受胎所生，雖聲請人主張於113年10月24日即知悉A O 2非聲請人自A O 3受胎所生，惟A O 2及A O 3之親緣鑑定結果於114年2月21日作成，是兩造於此之後始能確切知悉此一事實，本件係於知悉起二年內提起，故聲請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末按，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
02 所必要者，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
03 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
04 甚明，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。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
05 判始能還原A 0 2真正身分，相對人等之應訴僅為消極依
06 法，應認相對人等所為乃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
07 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8 七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所請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5 書記官 林佳穎